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2747號

原　　告　林莉君

被　　告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柏仁

訴訟代理人　張駿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學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 年6 月間，經由被告公司之推銷人員以電話推銷英語學習線上課程後，於108 年6 月12日以網路簽章方式，與被告簽訂「FUNDAY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0萬4400元購買被告建置提供之線上學習平台之加值會員資格，並約定原告於會員期間內，可使用被告提供之網際網路線上數位學習內容與功能，會員期間自108 年6 月14日起至111 年6 月13日止為期36個月，並加贈111 年6 月14日起至112 年6 月13日止之12個月，被告於數日後始寄送紙本會員合約書及統一發票予原告，原告於108 年6 月14日開通會員帳號使用至108 年9 月間，因課程不符需求，已電話通知被告之客服人員欲提前終止契約，並於108 年12月9 日與被告確認終止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而請求被告退費，被告卻援引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僅願退還總費用20% 即2 萬880 元，然而被告在原告訂約前，並未就系爭契約第8 條給予原告合理審閱期間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 第1 項規定，依該條第3 項規定，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縱使被告能舉證證明已給予原告合理審閱期間，該條款全未揭露被告收費及退費之合理依據及計算方式，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及誠信原則，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應屬無效，故被告不得援引該條款，拒絕退還超過20% 之費用，應由法院酌定合理之退費計算方式，原告主張應以原告終止契約前實際使用期間（約3 個月）與約定使用期間（4 年，加上加贈之12個月）之比例（1/ 16 ），乘以總費用（10萬4400元）來計算被告得收取之合理費用，其餘費用即應退還原告，據此計算，被告應退還97,875元，為此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共同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於108 年12月9日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原告終止契約時，係已開通會員3 個月以上未達6 個月，依系爭契約第8 條第4 項約定，被告應退還總費用20% ，並得依同條第6 項約定，自退款總額中扣抵已開通使用之平台、使用過之課程費用、獲得之教材及贈品費用，故被告至多得退還總費用之20% 即2 萬880 元。又原告於訂約過程中已下載系爭契約之電子檔，並經被告之銷售人員帶看、解說各條款內容，故原告簽約前完全瞭解系爭契約之條款，系爭契約第1 條更明訂：「甲方（即原告）簽訂本合約時，已先詳加審閱3 日以上，確認並了解本合約的所有內容．．．．．．並願遵守會員相關規範」，原告事後自不得再主張未給予其相當審閱期間。現今市場上學習英語之管道及課程眾多，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時，並非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況，兩造締約後，原告使用網際網路學習平台之狀況正常，其購買之課程只要以電腦連接網際網路，隨時隨地皆可使用，一旦學員網路帳號開通後即可無限制瀏覽、閱讀、下載使用，無法回復原狀，被告為提供服務，亦花費鉅資建構網路平臺、規劃教材、課程、

招募師資，負擔鉅額營運成本，自難認系爭契約關於退費標準之條款，對原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8條之退費條款顯失公平而無效，亦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於108年6月12日以網路簽章方式，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以10萬4400元購買被告建置提供之線上學習平台之加值會員資格，並約定原告於會員期間內可使用被告提供之網際網路線上數位學習內容與功能，會員期間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為期36個月，加贈111年6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之12個月，被告於數日後始寄送紙本會員合約書予原告，原告於108年6月14日開通會員帳號使用後，因自覺不符需求，而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108年12月9日確認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被告，故系爭契約於108年12月9日終止等情，已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統一發票、原告使用被告網路教學平臺使用紀錄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27、77頁），自堪認屬實。

㈡查系爭契約第8條明訂原告得向被告申請提前終止契約，退款計算標準為：加值點數兌換未超過15點（含）且會員開通日起未達1個月，退還總費用70%；加值點數兌換超過15點，且會員開通日起未達1個月，退還總費用50%，會員開通日起達1個月以上，未達3個月者，退還總費用30%；會員開通日起達3個月以上，未達6個月者，退還總費用之20%；會員開通日起達6月（含）以上者，全數不予退還（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即依據此一退款計算標準，主張僅退還總費用之20%予原告，原告則主張締約前被告未給予原告審閱該退款規定之相當期間，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不構成系爭契約之內容等語，本院就此判斷如下：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

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且為確保消費者之契約審閱權，明定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之法律效果（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為企業經營者，原告為消費者，系爭契約屬被告預先印製、預定用於同類契約簽訂之定型化契約，自有前揭規定之適用。

2.系爭契約第1 條雖約定「甲方（即原告）簽訂本合約時，已先詳加審閱3 日以上，確認並了解本合約的所有內容．．．．．．並願遵守會員相關規範」（見本院卷第19頁），然原告係於108 年6 月12日以網路簽章方式，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合約書之紙本在簽訂後才郵寄給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又原告係於該日晚間以網路連線方式，與被告之銷售人員洽談，被告之銷售人員為原告安排英語教師評量英語程度、介紹被告提供之英語學習平台特色後，即緊接著將系爭契約電子檔線上提供原告下載，並口頭加以說明，然而被告服務人員與原告互動之畫面秀出系爭契約第8 條內容之時間，僅有5 秒，被告服務人員亦未就第8 條逐項說明，其未說明終止合約之方式、亦未說明退款計算標準，僅說明最多半年內才可以退款，且被告服務人員說明系爭契約結束後，立即請原告辦理簽約填寫資料、簽名，並未再給原告自行審閱系爭契約之時間，畫面亦未再秀出系爭契約之條款，此有被告提出之銷售人員與原告洽談、簽約過程影音光碟、被告所整理之重點內容、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1、93、95、100 頁），衡以系爭契約第8 條之內容共有20行，被告之銷售人員僅給予原告5 秒時間觀看，且未逐項說明，即請原告簽約，未再給予原告自行審閱之時間，自難認被告已予原告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本院因認

被告在簽約前，確未給予原告審閱系爭契約第8條之合理期間，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既違反此一規定，原告依同條第3項規定，主張系爭契約第8條不構成兩造間契約內容，不受該條款之退費標準拘束，應屬有據。又系爭契約第8條既不構成兩造間契約之內容，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8條顯失公平而無效部分，本院即毋庸審究。

㈢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係約定原告係一次繳清10萬4400元，向被告購得為期36個月並加贈12個月之會員期間，再於此48個月期間使用被告提供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核屬遞延性服務之預付型繼續契約，雖定有期限，但為期4年，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效力，與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之特性雷同，揆諸前揭說明，仍應使消費者即原告有任意終止之權利，以求衡平。行政院經濟部於108年11月15日公告，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第18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明訂：「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消費者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時，契約即告終止。」、「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消費者得隨時通知企業經營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契約終止後，企業經營者應依雙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而肯認定有期限之

繼續性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消費者得隨時、任意終止契約，準此，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是其於108年12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應屬適法，系爭契約於108年12月9日即合法終止。

㈣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係一次預納10萬4400元，與被告約定取得於會員期間內使用被告提供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之權利，會員期間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為期36個月，加贈111年6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之12個月，惟系爭契約已於108年12月9日終止向後失其效力，則被告即無由繼續保留契約終止後原告所預納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使用費，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㈤至被告應返還之使用費應如何計算，系爭契約因第8條不構成契約內容而未約定，而前揭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所規定之退費方式有二，一為按已提供服務比例，結算至契約終止時企業經營者已提供之服務相應金額，亦即以「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或未提供服務所佔總課程期間」結算使用費，且企業經營者經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得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最高不得超過應返還或應收取金額之20%）。另一方式為按契約生效天數或已提供之服務比例訂定返還額度，逾一定期限則毋庸退還，如經企業經營者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企業經營者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違約金（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之30%）（見本院卷第108頁）。又系爭契約係一次預納3年之使用費，而非以月計費提供服務，原告於締約時，已享有因一次預付3年使用費，而降低每月平均使用費之優惠，且被告所提供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有消費者一經下載即完成服務，或易於複製、儲存之特性，原告使用期間之久暫，尚不足以準確反映被告已提供之服務

多寡，且本件原告僅以課程不符自身需求為由，終止系爭契約，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自不宜逕按原告至契約終止時之使用期間佔會員期間之比例，結算被告應收取之使用費，復斟酌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將近6 個月，占總計費會員期間3 年（加贈之1 年會員期間既為贈送，則不計入計費會員期間）之比例約為1/6 即17% ，及被告於系爭契約第8 條所訂之退費比例，應係綜合考量被告因提前終止契約之成本、利益損失及向消費者請求之違約金所計算而得，但前揭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已明揭企業經營者得向消費者收取之違約金上限，本院因認被告就系爭契約終止時得收取之使用費，應以總費用之45% 計算即4 萬6980元為適當（計算式：10萬4400元x 45% ＝4 萬6980元），原告所預付逾此金額之使用費5 萬7420元（計算式：10萬4400元- 4 萬6980元＝5 萬7420元），則屬不當得利，被告應返還原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請求被告給付5 萬7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8 月1 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5 萬7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